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函

會　　址：台中市 407021 西屯區工業區
二十七路 17 號前棟 3 樓
承 辦 人：劉玉珊
聯絡電話：04-23585158#121
傳真電話：04-23585998
電子信箱：ipmf@hibox.hinet.net

912018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國路 4 號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5) 聯合總雲字第 11504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一般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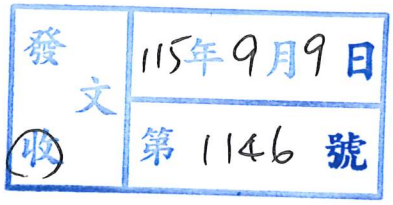

發文收 115年9月9日 第1146號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全國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評選辦法(含評選報名表)乙份，敬請轉知區內廠商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執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115 年-116 年)」工作項目辦理。

二、請惠於 115 年 10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參加評選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檢附相關照片及多媒體資料)各乙份，書面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寄達本會劉玉珊專案經理收，多媒體資料請寄至ipmf@hibox.hinet.net，俾便辦理評選作業。

三、評選報名表電子檔請於「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http://www.osha.org.tw/)>「線上報名」專區下載並轉知區內廠商踴躍報名參加，以獎勵表揚優良安促會、事業單位及人員對安衛工作推動之奉獻。

正本：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各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

內容知悉
[illegible]

擬：
轉知會員廠商
後，文存查。
許羽涵
115.09.09

理事長 許正雲

全國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績優單位及人員獎勵評選辦法

115.09 修訂

壹、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115 年-116 年)」工作項目辦理。

貳、 宗旨：為鼓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具有成效之事業單位及相關人員積極參與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活動，特辦理選拔表揚活動，以獎勉對職業安全衛生推動之貢獻。

參、 指導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肆、 表揚獎勵對象：

一、 全國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二、 致力於改善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並樂於分享經驗，且近三年內無重大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

三、 於安全衛生領域有具體創新作為或卓越表現之相關人員。

伍、 評選組別：

一、 **優良安促會組：**

針對產業園區安促會組織運作，配合總會執行專案計畫及自行推動安衛有關工作之評比。

二、 **優良廠商組：**

針對事業單位參與職業安全衛生活動、工作以及改善企業內職場環境安衛制度及成效之評比。

三、 **優良個人組：**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推動人員辦理活動，貢獻個人專業知識及執行交辦工作成效之評比。

陸、 參選資格：近三年(113~115 年度)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大災害通報之職業災害。

柒、 獎勵名額：

一、**優良安促會組：**合計不超過 3 名。

二、**優良廠商組：**合計不超過 5 名。

三、**優良個人組**：合計不超過5名。

捌、 評分項目：

一、優良安促會組

1. 基本作業資料（40%）

(1) 召開定期會議並提交會議執行紀錄次數。

(2) 協助辦理本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活動(輔導及訓練)場次彙整。

(3) 協助辦理非本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活動場次彙整。

(4) 近三年重大職災降災趨勢。

2. 協助會員廠商提升改善職場安衛品質之具體作法及成果（40%）

辦理安全衛生觀摩、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分享、設備器具安全衛生改善實績案例分享、罹災單位分享再發防止對策、強化會員廠商資訊分享途徑等具辦理實績之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3. 其他創新工作及成效（20%）

二、優良廠商組

1. 積極參加或協助辦理安衛工作或活動（30%）

提供場地或協助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活動、組織廠商參與危害類型改善措施專題討論、辦理跨區域活動或經驗交流、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發展等具辦理實績之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2. 貢獻安衛專業知識，提升職安衛工作品質及成效（30%）

蒐集廠內機械設備優良改善事蹟並於對外的會議及活動進行分享、積極參與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討論並提供意見、分享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經驗及作法、成立各產業危害小組進行單一產業危害聚焦，並可藉由與同產業交互討論獲得有效改善措施等具辦理實績之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3. 協助處理解決廠商安衛問題（30%）

協助申請安全衛生技術協助、依產業園區產業特性建立災害預防技術文件供其他廠商參考、建立合格承攬商清冊供其他廠商使用、辦理合格安全衛生器材展覽提供其他廠商採購管道及防護用具新知等具辦理實績之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4. 其他（10%）

三、 **優良個人組**

1. 認真執行擔任之工作，獲得好評（40%）

各項活動、會議、工作時出缺勤狀況及發言踴躍狀況、擔任工作期間負責何種業務；辦理實績如何等具辦理實績之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2. 協助處理並解決廠區有關安衛工作，並獲好評（40%）

主動協助各項活動及會議、自行彙整安全衛生技術文件供其他廠商參考等具辦理實績之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3. 其他有關推動改善安衛工作（20%）

玖、 推薦及報名方式：

一、 **優良安促會組：**各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含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二、 **優良廠商組：**優良廠商組報名表如【附件二】，並請附佐證資料(含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1. 各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服務中心/廠協（聯）會得推薦其所屬會員(區內)廠商。
2. 曾獲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獎廠商或在廠區內規劃並「長期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活動具成效之廠商以「自薦」方式參選。

三、 **優良個人組：**優良個人組報名表如【附件三】，並請附佐證資料(含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

1. 各產業園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服務中心/廠協（聯）會得推薦其會長(理事長)、幹部、會務人員。
2. 廠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以「自薦」方式參選。

拾、評選作業：

一、 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學者專家、本會代表、訪視診斷輔導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審查。

二、 審查方式：依報名及推薦單位提送之書面資料及本會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三、 參選及獲推薦參選者應於 **115 年 10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前，將參加評選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可檢附相關照片及文件，含圖樣或影片等多媒體資料)各乙份，書面以 A4 紙張格式繕打，多媒體資料請寄至 ipmf@hibox.hinet.net 劉玉珊專案經理收，寄達或親送至本會辦理評選作業。

拾壹、表揚方式：

一、 配合本會「績優單位人員表揚暨安全衛生成果發表活動」辦理。
【時間：115 年 11 月 13 日(五)13:30~16:30；地點：清新溫泉飯店 國際會議廳(台中市烏日區春社里溫泉路 2 號 1F-2)】

二、 各組別獎勵內容：

1. 獲獎安促會頒發**獎座乙座**暨**獎金壹萬貳仟元**。

2. 獲獎廠商頒發**獎座乙座**。

3. 獲獎個人頒發**獎座乙座**暨**獎金伍仟元**。

三、 透過本計畫專屬資訊平台、刊物等刊載其績優事蹟。

拾貳、聯絡方式：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04-23585158 分機 121 劉玉珊專案經理。

【附件一】

全國產業園區「優良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組」評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會長(理事長)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全區廠家數		會員家數	

基本作業資料(40%)

以下4項由總會填寫

1. 召開定期會議並提交會議執行紀錄次數_____。**(10%)**
2. 協助辦理本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活動(輔導及訓練)場次彙整_____。**(10%)**
3. 協助辦理非本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活動場次彙整_____。**(10%)**
4. 近三年重大職災降災趨勢:113 年___、114 年___、115 年___。**(10%)**

協助會員廠商提升改善職場安衛品質之具體作法及成果（40%）

提升職場安衛品質工作	成果簡述
辦理安全衛生觀摩、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分享、設備器具安全衛生改善實績案例分享、罹災單位分享再發防止對策、強化會員廠商資訊分享途徑等辦理實績	

其他創新工作及成效（20%）	
創新工作	工作項目及成效簡述
具體作法及成果	
申請單位用印	
評選小組意見	

【附件二】

全國產業園區「優良廠商組」評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推薦/事業單位用印 (服務中心、廠協(聯)會、事業單位擇一)			

優良表現事蹟 (各項事蹟簡述200字內，並提供具體事蹟資料)	
優良表現事蹟	事蹟簡述
積極參加或協助辦理安衛工作或活動（**30%**）	
貢獻安衛專業知識，提升職安衛工作品質及成效（**30%**）	

協助處理解決廠商安衛問題（30%）	
其他（10%）	
評選小組意見	

【附件三】

全國產業園區「優良個人組」評選報名表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推薦/事業單位用印 (服務中心、廠協(聯)會、事業單位擇一)			

優良表現事蹟(簡述200字內，並提供具體事蹟資料)	
優良表現事蹟	事蹟簡述
認真執行擔任之工作，獲得好評（40%）	

協助處理並解決廠區有關安衛工作，並獲好評（**40%**）	
其他有關推動改善安衛工作（**20%**）	
評選小組意見	